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莊作權教授獎學金辦法

105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前系主任莊作權教授為延伸他畢生對土壤環境科學系的愛護、對農業之推廣及對土壤科學之貢獻，設立獎學金基金以利息提供本獎學金，特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獎勵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優秀學生。
- 三、本獎學金基金及孳息所得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四、本獎學金由獎學金基金孳息所得支付，如有盈餘，則轉入基金存檔。
- 五、獎學金名額暫定如下，實際名額視基金孳息所得多寡而定：
 - (一)大學部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各一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
 - (二)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一名，每學年新台幣捌仟元。
- 六、申請條件：
 - (一)為土壤環境科學系大學部二、三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在八十（含）以上者。
 - (二)碩士班學生應檢附大學畢業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或最近兩年內發表之學術論文。
 - (三)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他獎學金者。
- 七、申請手續：檢附在校前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及申請單各乙份，彙送土壤環境科學系系辦公室。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九、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土壤環境科學系辦理，獲獎學生申請資料送至生輔組辦理後續獎學金撥款事宜。
-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莊作權教授獎學金」申請表

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

簽名：_____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級：
手機：	E-mail：
前學年學業成績：	前學年操行成績：

本學年已領獎助學金、減免或公費等名稱與金額：

備註	<p>一、本獎學金每年開學後公告。</p> <p>二、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前學年成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學生應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學畢業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兩年內發表之學術論文</p>
----	--